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632—2026

代替 GB/T 10632—2014

##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Fireworks—Rules of sampling and inspection

2026-02-27 发布

2026-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抽样 .....	2
5 检查 .....	4
6 判定 .....	6
7 复检 .....	7
8 连续批抽样方案调整规定 .....	7
附录 A (资料性) 单位产品的基本单位表 .....	8
附录 B (规范性) 个人燃放类产品缺陷类别细分表 .....	9
附录 C (规范性) 专业燃放类产品缺陷类别表 .....	17
附录 D (规范性) 出口产品缺陷类别细分表 .....	2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与 GB 10631—2025《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相配套，为烟花爆竹产品符合 GB 10631—2025《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规定提供抽样、检查和判定规则。

本文件代替 GB/T 10632—2014《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与 GB/T 10632—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缺陷分类(见 3.7, 2014 年版的 3.10~3.13)；
- b) 增加了组批条款, 并更改了最大批量的规定(见 4.1, 2014 年版的 4.1.2)；
- c) 增加了确定单位产品条款(见 4.2)；
- d) 更改了抽样批量范围(见 4.3, 2014 年版的 4.1.1)；
- e) 增加了组合烟花抽样样本量表(见 4.3.1)；
- f) 增加了混合包或混合包装抽样规则(见 4.4)；
- g) 增加了检查项目规定(见 5.1)；
- h) 更改了检验方法规定(见 5.2, 2014 年版的 4.3.4)；
- i) 增加了检验流程(见 5.3)；
- j) 更改了项目检验样品量(见 5.4, 2014 年版的 4.3)；
- k) 更改了批量和判定数(见 6.2.3, 2014 年版的 4.4.3)；
- l) 增加了混合包批不合格判定的规定(见 6.2.4)；
- m) 增加了复检的规定(见第 7 章)；
- n) 更改了缺陷类别细分表(见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2014 年版的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江苏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省烟花爆竹安全监督质量检测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林、黄茶香、朱玉平、刘木森、李德钊、张姜、欧代红、周林、陈洁、张思思。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89 年首次发布为 GB/T 10632—1989, 2004 年第一次修订, 2014 年第二次修订；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烟花爆竹产品抽样检查规则的抽样、检查、判定、复检以及连续批抽样方案调整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的检查与验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631—2025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T 41644—2022 烟花爆竹 检验检测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 10631—202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单位产品 item

为了实施抽样检查，而将烟花爆竹产品划分的基本单位。

注：单位产品能是单个燃放单元、单个销售单元或单箱产品。

### 3.2

#### 检查批 lot

批

为了实施抽样检查而汇集起来的由相同规格和相同标注信息的单位产品。

注：它不同于其他目的（如：生产、销售或运输等）所组成的批。

### 3.3

#### 批量 lot size

批中所含单位产品的总数。

注：记作“N”。

### 3.4

#### 样品 sampling unit

从批中随机抽取用于检查的单位产品。

### 3.5

#### 样本 sample

样品的全体。

3.6

**样本量 sample size**

样本中的样品量。

注：记作“*n*”。

3.7

**缺陷 defect**

单位产品的任一检查项目不符合涉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的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或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注：按照缺陷的严重程度分为致命缺陷、严重缺陷和轻微缺陷。

3.7.1

**致命缺陷 critical defect**

对产品的生产、燃放、运输、储存等有关人员会造成危害或不安全的缺陷。

注：记作“*a*”。

3.7.2

**严重缺陷 major defects**

不构成致命缺陷，但很可能造成故障或严重降低烟花爆竹性能的缺陷。

注：记作“*b*”。

3.7.3

**轻微缺陷 minor defects**

不构成致命缺陷和严重缺陷，只对烟花爆竹的安全与质量性能有轻微影响或几乎没有影响的缺陷。

注：记作“*c*”。

3.8

**不合格品 nonconformity item**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缺陷的单位产品。

3.9

**接收判定数 acceptance number**

$A_c$

判定批产品可接收的缺陷数最大值。

3.10

**拒收判定数 rejection number**

$R_e$

判定批产品拒收的缺陷数最小值。

3.11

**抽样方案 sampling plan**

规定样本量和批接收准则的一个具体方案。



4 抽样

4.1 组批

将相同规格和相同标注信息的产品汇集为抽样批，最大批量按运输包装为 5 000 箱。

## 4.2 确定单位产品

根据抽查目的辨识单位产品,一般以最小销售单元为单位产品,也可燃放单元为单位产品,架子烟花可单筒为单位产品,单位产品的基本单位见附录 A。

## 4.3 确定抽样样本量

4.3.1 根据抽查目的和产品批量,确定抽样样本量,表 1~表 3 给出了产品出厂检验、交收检验所需的最小样本量,根据检验项目的需要,可调整抽样样本量。

表 1 结鞭爆竹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N/ (挂、卷)	样本量 $n$ /(挂、卷)			
	$\leq 50$ 个/(挂、卷)	51~500 个/(挂、卷)	501~2 000 个/(挂、卷)	$> 2 000$ 个/(挂、卷)
$\leq 500$	8	6	5	4
501~2 000	10	8	6	4
2 001~5 000	13	10	8	5
$\geq 5 001$	13	12	10	6

表 2 组合烟花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 个	样本量 $n$ /个					
	单个样品组合发数/(发/个)					
	$\leq 20$		21~50		$> 50$	
	单筒内径/mm					
	$> 30$	$\leq 30$	$> 30$	$\leq 30$	$> 30$	$\leq 30$
$\leq 500$	5	6	4	5	4	4
501~2 000	6	7	5	6	4	5
2 001~5 000	7	8	6	7	5	6
$\geq 5 001$	9	10	8	9	7	8

注:当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等同时,最大抽样基数为 5 000。

表 3 其他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leq 500$	501~2 000	2 001~5 000	$\geq 5 001$
样本量 $n$	5	8	10	13

4.3.2 小礼花同类组合、含小礼花不同类组合,包括小礼花中含不同内径筒体,以小礼花最小单筒内径和样品总发数按表 2 抽取样本量。

4.3.3 吐珠组合、吐珠和喷花不同类组合,包括吐珠中含不同内径筒体,以吐珠类最小单筒内径和吐珠总发数按表 2 抽取样本量。

4.3.4 喷花组合以喷花类最小单筒内径和总发数按表 2 抽取样本量。

4.3.5 3 号~6 号礼花弹按表 3 规定样本量的 60%(进位取整)确定样本量,7 号以上礼花弹按表 3 规定样本量的 30%(进位取整)确定样本量,但最小样本量不应少于 3 个。

4.3.6 型式试验、监督检验以 4.3.1~4.3.5 确定的样本量为基础,根据抽查目的和检验项目的需要,可调整抽样样本量。

4.3.7 如需留样备查,可按 4.3.1~4.3.5 规定的 2 倍抽样。

#### 4.4 抽样规则

4.4.1 样本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尽最大可能分散抽取。

4.4.2 成箱产品中抽取样本,根据所抽样品种类,按表 1、表 2 或表 3 规定的样本量数的 50%以上(进位取整)确定开箱检查数,再在随机抽取的箱中随机抽取至少 1 个样品组成所需样本量。

4.4.3 混合包或混合包装中抽取样本,根据所抽样品种类,先按表 1、表 2 或表 3 规定的样本量数随机抽取包(箱),再开所抽的包(箱),从每个所抽包(箱)中随机抽取至少 1 个样品组成所需样本量。

### 5 检查

#### 5.1 检查项目

5.1.1 出厂检验、交收检验及型式检验项目按 GB 10631—2025 规定的执行。

5.1.2 监督检验、委托抽查检验按需方确定的检验项目执行,如需综合考查产品质量,需方确定检查项目时宜包含全部出厂检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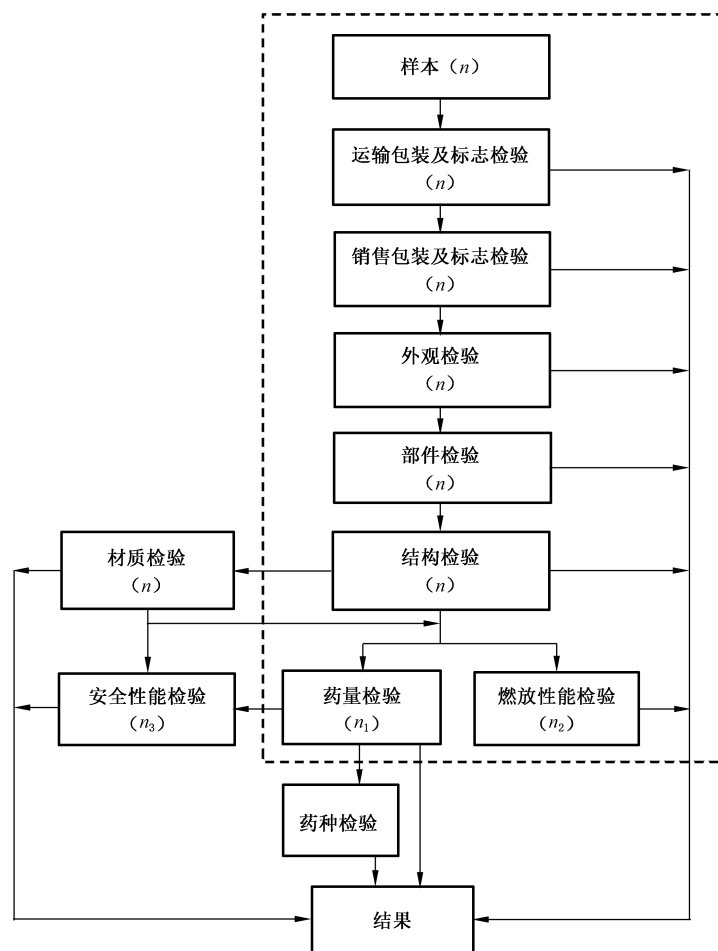
#### 5.2 检验方法

按 GB/T 41644—2022 执行。

#### 5.3 检验流程

5.3.1 根据检验类别,按照不破坏样品的检验项目优先的原则,按图 1 流程逐项进行检验。

5.3.2 若检验过程中,检验样品出现致命缺陷或可能危及人身或公众财产安全时,应终止该样品检验。



注 1：虚线框内表示出厂检验、交收检验项目检验流程。

注 2： $n$  为抽取的样本量； $n_1$  为药量检验样品量； $n_2$  为燃放性能检验样品量； $n_3$  为安全性能检验样品量。

图 1 检验流程

#### 5.4 项目检验样品量

根据 4.3 确定的样本量  $n$ ，各项目的检验样品量如下。

- 运输包装标志和运输包装检验样品量为  $n$ 。
- 销售包装标志、销售包装、外观、部件、结构和材质等项目检验样品量为  $n$ ，其中可能造成样品破坏的检验项目（如点火引火线牢固性）的样品量按项目检验的需要确定，检验后的样品可用于药量或其他符合检验要求的项目检验，但不再用于燃放性能检验。
- 药量检验样品量按 GB/T 41644—2022 规定从  $n$  中抽取  $n_1$ ，剩余样品量  $n_2$  全部用于燃放性能检验，且应  $n_2 \geq 3$ ，通过燃放性能检验才能完成的其他项目，其检验样品量为  $n_2$ 。
- 安全性能检验可根据项目检验需要确定样品量  $n_3$ ，药物安全性能和药种检验可采用药量检验时解剖的药物。
- 当样品量不够时，可根据项目检验需要调整抽样样品量。当从含多个燃放单元的销售单元或開箱的箱中增补时，宜尽量分散均匀从每个销售单元或箱中抽取。

6 判定

6.1 缺陷及缺陷类别判定

检查中发现的缺陷根据附录 B、附录 C 或附录 D 确定缺陷类别。

6.2 批不合格判定

6.2.1 检查中发现样本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缺陷,则按下列不同项目分类统计缺陷类别数,确定样本各缺陷类别的判定数。

a) 标志、运输包装、药种、药量和安全性能按检验项目统计缺陷类别数为判定数。

示例:随机抽取 5 挂结编爆竹样品构成的样本,经检查发现每挂样品销售包装均未标注数量(c)和执行标准编号(c),总药量大于最大允许药量(a),药物吸湿率大于规定值(a),则该样本判定数为 2 个 c 类缺陷、2 个 a 类缺陷。

b) 销售包装、外观、部件、结构、材质和燃放性能按样品个数统计缺陷类别数为判定数。

示例:随机抽取 5 个 C<sub>1</sub> 级组合烟花样品构成的样本,经检查发现 1 个样品销售包装轻霉变(b)、炸筒(a)和断火(b);2 个样品点火引火线为红色安全引火线(c),且引火线药头直接外露(b);1 个样品引燃时间大于最大规定值(b),则该样本判定数为 2 个 c 类缺陷,5 个 b 类缺陷和 1 个 a 类缺陷。

6.2.2 检查中发现样本各判定数均小于或等于表 4 规定接收判定数(Ac)时,则批接收或判为批合格;当样本各判定数中存在大于或等于表 4 规定拒收判定数(Re)时,则批拒收或判为批不合格。

6.2.3 批量与判定数规定见表 4。

表 4 批量与判定数

批量范围 N	接收判定数和拒收判定数					
	a		b		c	
	Ac	Re	Ac	Re	Ac	Re
≤500	0	1	1	2	2	3
501~2 000			1	2	3	4
2 001~5 000			2	3	4	5
>5 001			2	3	5	6

6.2.4 混合包产品,按其所含的每种产品分别进行抽样、检查和判定,只有所有种类产品均被判定为接收或合格后,方可判定为该混合包产品为接收或合格。

6.3 特殊规定

6.3.1 对致命缺陷的特殊规定

6.3.1.1 为了排除致命缺陷,负责部门可对提交批进行逐个检查,也可采取抽样检查方式进行验证,一旦发现致命缺陷,则拒收该批。

注:负责部门系指下列部门之一:供方或需方内部的质检部门、第三方检验机构、供需双方协商同意的部门。

6.3.1.2 已发现有致命缺陷的烟花爆竹产品,不管它是不是样本的一部分,不管整批是否接收,都应剔除,并拒收该批。

6.3.2 不合格品的处理

一旦发现有致命缺陷的烟花爆竹产品,不管它是不是样本的一部分,也不管批是否接收,都应剔除。

### 6.3.3 不合格批的处理

6.3.3.1 因含有不可修复致命缺陷而拒收的不合格批,一旦拒收,决不允许再提交。

6.3.3.2 除 6.3.3.1 不合格批外,拒收的不合格批经过返修或返检,剔除不合格品后,允许再提交。

6.3.3.3 再次提交批采取正常或加严检查,检查范围是全部类别的缺陷,还是仅仅导致批拒收的特定类别缺陷,应由负责部门确定。

### 6.3.4 样本量大于或等于批量的规定

当采用的抽样方案的样本量大于或等于批量时,进行百分之百检查。

## 7 复检

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对备查样品进行复检,但对不可复现的燃放性能缺陷可不受理复检。

## 8 连续批抽样方案调整规定

8.1 除负责部门另有规定外,检查开始时执行正常检查,正常检查方案按表 1、表 2 或表 3 规定。

8.2 生产稳定情况下,正常检查连续五批被接收,则转入放宽检查,放宽检查抽样方案的样本量按表 1、表 2 或表 3 规定减半(进位取整)抽取。

8.3 正常检查被拒收,立即转入加严检查,加严检查抽样样本量按表 1、表 2 或表 3 规定加一倍。

8.4 加严检查被接收,则从下一批开始执行正常检查。

附录 A

(资料性)

单位产品的基本单位表

A.1 运输包装单位产品采用包装箱包装的基本单位为箱。

A.2 销售包装(销售单元)、燃放单元及组成单元的基本单位见表 A.1。

表 A.1 销售包装(销售单元)、燃放单元及组成单元的基本单位表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基本单位		
			组成单元	燃放单元	销售单元
1	爆竹类	黑药爆竹	个	条状为挂 盘状为卷	挂/盒/卷
		白药爆竹			
2	玩具造型	烟雾型	—	个	盒/袋
		玩具造型			盒
		线香型			
3	摩擦类	砂炮	—	个	盒
		摔炮			
		拉炮			
4	旋转类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	发	个	个/盒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5	喷花类	手持式喷花	—	支	支/盒
		地面喷花		个	个/盒
6	吐珠类	手持式吐珠	珠	支	支/包
		固定式吐珠			
7	升空类	火箭	—	支	支/包
		双响(二踢脚)		个	盒/包
		旋转升空	发	个	个/盒
8	小礼花类	小礼花	—	个	个/盒
9	礼花弹类	礼花弹	—	个	个
		礼花弹组合			
10	架子烟花类	架子烟花	发/个	发/个	个/幅
11	组合烟花类	喷花组合	筒/发	个	个
		吐珠组合			
		小礼花组合			
		不同类组合			

## 附录 B

(规范性)

## 个人燃放类产品缺陷类别细分表

个人燃放类产品缺陷类别细分见表 B.1~表 B.8。

表 B.1 标志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1.1.1	6.1.1	包装标志不清晰完整,或脱落;文字未使用规范汉字(注册商标除外),内容不正确、不清晰可见、易于消除或与背景色对比不鲜明	c
			产品无流向信息标签,或不清晰完整,或脱落	c
2	6.1.1.2	6.1.1	运输包装标志未标注: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制造商名称或地址、箱含药量、安全用语或图案,或标注不正确	a
			除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制造商名称及地址、箱含药量、安全用语或图案外,运输包装标志基本信息每缺一项或不正确	c
			产品运输包装上未标注制造商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或地址,或标注与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	a
			进口产品未标注原产地(国家/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或地址,或标注与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	a
		6.2	运输包装上字体高度不符合要求	c
		6.1.1	产品运输包装未标注运输危险级别或标注不正确	c
			运输包装未标注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联合国编号或危险性标签,或标注不正确	c
			组合烟花等不宜倒置的产品未标注“不应倒置”的安全用语;摩擦类产品未用红色字体注明“不应拆开”的字样	a
3	6.1.1.3	6.1.1	销售包装标志基本信息未标注在主展示版面	c
			销售包装标志未标注: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含药量、安全警示或燃放说明,或标注不正确	a
			除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含药量、安全警示和燃放说明外,销售包装标志基本信息每缺一项或不正确	c
			销售包装主展示版面最大表面积小于或等于 30 cm <sup>2</sup> 时,基本信息标注未包含: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或地址,或标注不正确	a
			销售包装主展示版面最大表面积小于或等于 30 cm <sup>2</sup> 时,除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外,未采用附属标签标注其他信息或附属标签与销售包装脱离,基本信息每缺一项或不正确	c

表 B.1 标志缺陷类别细分 (续)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3	6.1.1.3	6.1.1	单个产品含多个效果单元的未标注效果单元数量;最小销售包装内含有多产品的未标注所含产品的数量	b
			销售包装上字体颜色不符合要求	c
		6.2	销售包装上字体高度不符合要求	c
		6.1.1	产品销售包装上未标注制造商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或地址,或标注与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	a
			进口产品未标注原产地(国家/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或地址,或标注与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	a
			销售包装标志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a
			不同类组合烟花未标注所含组合产品类别	c
4	6.1.1.4	6.1.1	药量标注不符合要求	c
5	6.1.1.5	6.1.1	燃放说明未按产品特性和燃放要求标注,或内容标注不全	b
6	6.1.1.6		生产日期标注未包括年或月	c
7	6.1.1.7	6.1.1	混合包销售包装未标注:产品(商品)名称、内含产品清单、安全警示、混合包制造商名称或地址,或标注不正确	a
			除产品(商品)名称、内含产品清单、安全警示、混合包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外,标注信息每缺一项或不正确	c
			混合包的产品级别标注不正确	b
			产品清单内容每缺一项或不正确,或未标注单个/发含药量	c

表 B.2 包装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1.2.1	6.1.1	产品无运输包装或销售包装(含内包装)	a
			产品封装不牢固或封口不严密	b
2	6.1.2.2	6.1.1	道路运输的产品运输包装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a
		6.3	填装产品后的运输包装未通过跌落试验	a
		6.8	填装产品后的运输包装未通过堆码试验	a
		6.5、6.7	填装产品后的运输包装未通过振动试验或碰撞试验	a
		6.1.1	产品运输包装夹带电点火头、引火线、黑火药、含药半成品	a
		6.1.1	运输包装不具有透气、防潮等性能或措施	b

表 B.2 包装缺陷类别细分 (续)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2	6.1.2.2	6.9	运输包装内产品排列不整齐、松动,或产品之间、产品与运输包装之间的相对运动距离大于 8 mm	b
		6.10	产品运输包装容器体积不符合品种规格的设计要求,或底面周长的 1/2 与高度之和大于 1 800 mm	b
		6.1.1、 6.1.2、6.1.3	组合烟花的运输包装与销售包装等同时,若四周增加软质垫板用于缓冲、防潮的,其最边缘筒体内壁与运输包装箱外壁之间直线距离(含运输包装箱纸板)大于 40 mm;模压筒体最边缘筒体内壁与包装箱内壁之间距离大于 20 mm;筒体上下两端与包装箱的外壁之间距离(含包装箱纸板)大于 20 mm,或软质垫板未填实包装箱,有空隙	b
		6.11	产品运输包装的总重量大于 30 kg	b
		6.49	运输包装内堆放线香型玩具类等药量密集的产品时,每件总含药量大于 12 kg	a
3	6.1.2.3	6.1.1	销售包装(含内包装)材料未采用防潮性好的塑料、纸张等,未封闭包装,产品排列不整齐、松动	b
			内包装材质与烟火药发生化学反应	a
		6.11	销售包装每件总重量大于 15 kg	b
		6.1.2	组合烟花的销售包装与运输包装不等同时,销售包装最外层筒体外侧与销售包装之间的距离大于 10 mm	b
		6.1.1	结鞭爆竹销售包装内用于缓冲、定型的包装隔离板厚度大于 3 mm	b
4	6.1.2.4	6.1.1	最小销售包装单元拆分销售	b
			双响最小销售单元未采用纸盒或塑封等封闭包装	b
			运输包装内的销售包装排列不整齐、松动,销售包装之间、销售包装与运输包装之间的相对运动距离大于 4 mm	c
		6.1.1	销售包装未采用纸盒或塑封等形式,包装不紧密,或销售包装中的最小包装未紧密排列	c
			砂炮销售包装中的最小包装内无锯木屑或类似缓冲物,或添加的量不够	b
		6.3	砂炮销售包装未通过 5 m 跌落试验	a
		6.3、6.5	砂炮运输包装经振动试验、跌落试验测试后产生整体爆炸,或销售包装内产品产生爆响时,未保证销售包装完整	a
		6.1.1	摔炮销售包装内单个产品未单个独立隔离包装,或单个产品之间的距离小于 3 mm	a
6.1.2.5	6.1.1	混合包装有双响、含爆炸药的产品(C <sub>2</sub> 级爆竹除外)、C <sub>1</sub> 级含小礼花组合烟花,或装有专业燃放类产品	a	
6.1.2.6	6.1.1	混合包的包装不符合所含最高级别产品的包装要求	a	

表 B.3 外观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1.3.1	6.1.1	产品不完整、重霉变、严重变形、严重损坏或漏药	a
			产品表面有浮药、轻度霉变、轻度变形或轻度损坏	b
2	6.1.3.2	6.1.1	线香型产品的药物采取涂敷方式的,药物涂敷不均匀或不牢固	b
			线香型产品的药物采取包裹方式的,包裹物黏合不牢固,开裂、漏药或松散	b
3	6.1.3.2	6.1.1	组合烟花筒体黏合不牢固,开裂或散筒	a

表 B.4 部件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1.4.1	6.16	设计在地面燃放、主体不运动、筒高超过外径 3 倍的喷花类或小礼花类产品,未安装底座;或底座的外径或最短边长小于或等于主体高度(含安装底座后增加的高度)1/3	a
		6.17	底座安装不牢固,在燃放过程中,底座散开或脱落	a
		6.3	底塞安装不牢固,跌落试验后,开裂或脱落	a
2	6.1.4.2	6.1.1	安装电点火头或引线接驳器	a
			点火引火线应为安全引火线的产品未安装安全引火线	b
			点火引火线应为绿色的安全引火线的产品,安装了非绿色安全引火线	c
			点火引火线安装位置不醒目或无明显标记,无护引装置或无包装保护,引火线药头直接外露	b
		6.18	点火引火线安装不牢固	a
3	6.1.4.3	6.1.1	手持部位装有或涂敷烟火药	a
		6.1.1	手持部分外观颜色与其他部位作无明显区分	b
		6.21	手持部位长度小于规定值	b
		6.1.1	地面燃放、固定式燃放的产品设置把手、挂绳等便于手持的装置部件	b
		6.42	电光花燃放后,手持的金属丝、木杆、竹竿等末端偏离原产品中轴线的角度大于 45°	b
		6.22	拉炮的拉条或拉绳长度小于 50 mm	b
		6.23	拉炮的拉条或拉绳测试时断裂	b
4	6.1.4.4	6.1.1	双响、火箭未采用燃放导向装置燃放	b
			双响、火箭未在每一个销售包装中配置燃放导向装置	b
			燃放导向装置与产品规格不相匹配	b

表 B.4 部件缺陷类别细分 (续)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5	6.1.4.5	6.1.1	采取固定式燃放的产品,每个销售包装内未配置专门的固定装置,或固定装置不能将产品安装牢固,或产品在燃放过程中散开、脱落或倾倒	a
			采取插入式固定装置时,插入部件长度不能保持产品在燃放时不倾倒	a
		6.26 6.1.1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的效果筒体、旋转支架、旋转轴安装不牢固,或燃放时出现散架、脱落的现象	a
		6.1.1	火箭产品未安装合适的稳定杆或其他可稳定飞行的稳定装置	a

表 B.5 结构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1.5.1	6.1.1	产品结构不符合描述要求	b
2	6.1.5.2		产品(除电光花、点火药头外)带有裸露药物或裸露效果件	a
3	6.1.5.3	6.27、6.31	C <sub>1</sub> 级、C <sub>2</sub> 级爆竹筒体外径、长度超过规定值	b
		6.33	结鞭爆竹相邻筒体外壁之间的间隙大于规定要求	b
		6.1.1	编结不紧密、不整齐或不连贯,整挂(卷)鞭炮脱节或散鞭	b
			单边结鞭爆竹的带引未采取防护措施,或直接裸露	b
		C <sub>2</sub> 级爆竹未采用刁底工艺,结鞭未采用伴纱编结	b	
4	6.1.5.4	6.1.1	摩擦类产品的外壳出现开裂、变形或散落	a
			拉炮的拉绳无防止意外拉响的固定措施	a
5	6.1.5.5	6.28	喷花类产品圆柱型内径大于 52 mm,或圆锥型底面内径大于 86 mm	b
		6.29	地面喷花主体高度大于 500 mm	b
		6.30	地面喷花底面最大外切圆直径大于 400 mm	b
6	6.1.5.6	6.28	吐珠类筒体内径大于 20 mm	b
		6.31、6.41	吐珠类筒体长度大于 1 000 mm,或弯曲度大于 4%	b
		6.1.1	含有内筒效果件	a
7	6.1.5.7	6.27、6.31、 6.35	双响:筒体外径、高度大于规定值,或壁厚小于规定值	b
		6.27、6.31、 6.32	小火箭、中火箭:筒体外径、长度或总长度(含稳定装置)大于规定值	b
		6.1.1	火箭产品多个组合燃放	a

表 B.5 结构缺陷类别细分 (续)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8	6.1.5.8	6.1.1	组合烟花两个以上(含两个)联结,或含无效果的筒体(第一发除外)	b
			组合烟花的发射筒数量超出规定值	b
		6.39	组合烟花筒体安装角度不符合要求	b
		6.35	组合烟花发射筒纸质筒体、模压筒体壁厚小于规定值	b
		6.37	组合烟花相邻有效发射筒筒体内壁之间的间距大于 20 mm	b
		6.1.1	喷花组合倾斜安装时,底面相邻有效筒体未紧密相连	b
		6.28、6.29	含小礼花的 C <sub>1</sub> 、C <sub>2</sub> 级组合烟花的发射筒高度、内径大于规定值	b
		6.28	不含小礼花的组合烟花中,喷花、吐珠发射筒内径大于规定值	b
		6.38	含小礼花的组合烟花主体高度与底面最小水平尺寸(长方形、不规则多边形)或外接圆直径(圆形、规则正多边形)的比值大于 1.5	b
		6.29	吐珠组合、喷花组合、吐珠与喷花的不同类组合主体高度大于规定值	b
		6.38	地面燃放的吐珠组合、喷花组合主体高度与底面最小水平尺寸(长方形、不规则多边形)或外接圆直径(圆形、规则正多边形)的比值大于 3.0	b
6.1.1	个人燃放类组合烟花设计为手持燃放	a		
9	6.1.5.9	6.42	电光花、晨光花的弯曲度大于规定值	b
10	6.1.5.10	6.35	吐珠类产品纸质发射筒的壁厚小于规定值	b
11	6.1.5.11	6.1.1	含小礼花的组合烟花、爆竹、双响和火箭采取除筒体外的其他造型或个人燃放类产品(除玩具类、旋转类和喷花类以外)设计为武器式样	b
12	6.1.5.12	6.38	设计为地面燃放的组合烟花产品放置在与水平面成 30°夹角的斜面上倾倒	b
13	6.1.5.13	6.40	最小销售包装内含有多个产品或单个产品含有多个效果单元的,计数允许误差超出规定值	c
注:产品燃放未出现燃放性能缺陷时,筒体壁厚不做判定。				

表 B.6 材质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1.6.1	6.1.1	固定产品所采用的木材、订书钉、铁钉或捆绑用的金属线等与烟火药物直接接触	a
2	6.1.6.2		运输包装内用于固定产品的垫板、内衬、填充材料不符合要求	a
3	6.1.6.3		火箭、旋转升空产品的稳定部件、升空部件、爆炸部件及其相关附件材料不符合要求	a
4	6.1.6.4		产品设计带塑料体的,塑料体设计为带炸效果件	a
5	6.1.6.5		旋转升空产品设计有机翼的,机翼未采用纸板或塑料制成	b
6	6.1.6.6		结鞭爆竹销售包装内用于缓冲、定型的包装隔离板材质不符合要求	b
7	6.1.6.7		双响产品使用胶水混砂子、塑料等硬质材料封口	a
8	6.1.6.8		手持喷花类的杆子未采用纸质或木质材料	b
9	6.1.6.9		包裹砂炮主体未采用纱纸等纸质或箔材料	b
10	6.1.6.10		拉炮的拉绳未采用棉绳	b
11	6.1.6.11		C <sub>2</sub> 级的吐珠类和组合烟花发射筒未采用纸质材料	b

表 B.7 药种、药量和安全性能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1.7.1	6.43~6.48	产品使用的烟火药,烟火药成分、配比或配伍不符合要求	a
2	6.1.7.2	6.49	产品药量,单筒(个、米、珠)药量或开包药量大于规定值	a
			产品标称药量(单个药量小于或等于 2 g)与实测药量误差大于 20%	c
			产品标称药量(单个药量大于 2 g、小于或等于 25 g)与实测药量误差大于 10%	c
			产品标称药量(单个大于 25 g)与实测药量误差大于 5%	c
3	6.1.7.3	6.3~6.8	产品未通过热安定性试验、低温稳定试验、跌落试验、振动试验、碰撞试验或堆码试验等安全性能检测	a
		—	产品所含烟火药未通过摩擦感度、撞击感度、火焰感度、静电感度、着火温度、爆发点、相容性等安全性能检测	a
		6.50	产品所含烟火药的吸湿率大于规定值	a
		6.51	产品所含烟火药的水分大于规定值	a
		6.52	产品所含烟火药的 pH 值超出规定范围	a

表 B.8 燃放性能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1.8.1	6.1.1	产品燃放效果不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b
2	6.1.8.2	6.1.1	产品燃放时的运动形式不符合设计要求	b
		6.53.2	产品燃放时的行走距离(旋转直径范围)或飞离地面高度大于规定值	b
		6.53.3	产品燃放时的发(喷)射高度(距离)大于规定值	b
			产品燃放时的发(喷)射高度(距离)小于规定值	a
		6.53.4	产品燃放时的辐射半径大于规定值	a
		6.53.5	声级值大于规定值	b
声级值小于规定值	c			
3	6.1.8.3	6.53.3	设计为手持燃放的产品,其燃放安全距离大于最大发(喷)射高度(距离)与最大辐射半径之和	a
4	6.1.8.4	6.53.2	带辅助飞行装置的旋转升空产品飞离地面高度大于 30 m	b
5	6.1.8.5	6.53.5	带响子(炸子)产生声响效果的吐珠类产品声级值大于 110 dB	b
6	6.1.8.6	6.53.6	烧成率小于规定值	b
7	6.1.8.7	6.53.7	引燃时间小于最小值	a
			引燃时间大于最大值	b
8	6.1.8.8	6.53.9	发射升空的产品垂直安装时,发射偏斜角大于 22.5°	a
9	6.1.8.9	6.53.10	产品燃放时产生的燃烧残渣与燃放点的水平距离大于规定值	a
10	6.1.8.10	6.53.11	产品燃放时产生的质量大于 5 g(纸质大于 15 g,设计效果中的伞、彩纸除外)的抛射物与燃放点水平距离大于规定值	b
11	6.1.8.11	6.1.1	产品燃放时出现除设计效果外的熄引(火)、冲头、冲底、冲射、烧筒、穿孔、断火等缺陷	b
			产品燃放时出现除设计效果外的倒筒、炸筒、散筒、急炸、低炸、速燃或殉爆等缺陷	a
12	6.1.8.12		含纸质伞或彩带的产品,纸质伞或彩带为导电材质,或燃放过程中纸质伞或彩带发生燃烧	a
13	6.1.8.13	6.53.12	线香型产品在高于或等于 1.2 m 的高度燃放时有火星落地	b
14	6.1.8.14	6.53.13	组合烟花类、吐珠类的效果间隔时间大于 5 s	b
15	6.1.8.15	6.1.1	燃放后筒口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30 s	b
注:混合包内产品分别确定燃放性能缺陷类别。				

## 附录 C

(规范性)

## 专业燃放类产品缺陷类别表

专业燃放类产品缺陷类别细分见表 C.1~表 C.8。

表 C.1 标志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2.1.1	6.1.1	包装标志不清晰完整,或脱落;文字未使用规范汉字(注册商标除外),内容不正确、不清晰可见、易于消除或与背景色对比不鲜明	c
			产品无流向信息标签,或不清晰完整,或脱落	c
2	6.2.1.2	6.1.1	包装标志的基本信息未标注在主展示版面	c
3	6.2.1.3	6.1.1	销售包装标志未标注: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含药量、安全警示或燃放说明,或标注不正确	a
			除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含药量、安全警示、燃放说明外,销售包装标志基本信息每缺一项或不正确	c
4	6.2.1.4	6.1.1	运输包装标志未标注: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制造商名称或地址、箱含药量、安全用语或图案,或标注不正确	a
			除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制造商名称及地址、箱含药量、安全用语或图案外,运输包装标志基本信息每缺一项或不正确	c
5	6.2.1.5	6.1.1	产品包装上字体颜色不符合要求	c
		6.2	产品包装上字体高度不符合要求	c
6	6.2.1.6	6.1.1	产品未标注制造商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或地址,或标注与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	a
			进口产品未标注原产地(国家/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或地址,或标注与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	a
7	6.2.1.7	6.1.1	运输包装未标注运输危险级别或标注不正确	c
8	6.2.1.8	6.1.1	运输包装未标注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联合国编号或危险性标签,或标注不正确	c
9	6.2.1.9	6.1.1	药量标注不符合要求	c
10	6.2.1.10	6.1.1	安全警示未包含“本产品为专业燃放类烟花,必须由专业人员燃放”	a
			安全警示字体颜色不符合要求	c
11	6.2.1.11	6.1.1	燃放说明未按产品特性和燃放要求标注,或内容标注不全	b
12	6.2.1.12	6.1.1	发射升空的产品未标注发(喷)射高度、辐射半径或火焰熄灭高度等信息;设计为水上效果的产品未标注其适用的水域范围;或标注不正确	b

表 C.1 标志缺陷类别细分 (续)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3	6.2.1.13	6.1.1	运输包装内装有多个产品的,包装箱未标注所含产品数量;或单个产品未在最小销售包装标注产品规格、主要燃放效果,或标注不正确	c
			单个产品未在最小销售包装标注产品名称	a
14	6.2.1.14	6.1.1	生产日期未标注年或月	c
15	6.2.1.15	6.1.1	燃放企业按燃放编排后进行再次包装的,运输包装未标注:阵地燃放点、所含产品名称或箱含药量	a

表 C.2 包装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2.2.1	6.1.1	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为同一包装时,包装未使用单一色彩的包装	c
2	6.2.2.3	6.1.1	道路运输的产品运输包装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a
3	6.2.2.4	6.1.1	产品运输包装容器体积不符合品种规格的设计要求	a
4	6.2.2.5	6.3	充装产品后的运输包装未通过跌落试验	a
5	6.2.2.6	6.8	充装产品后的运输包装未通过堆码试验	a
6	6.2.2.7	6.5、6.7	充装产品后的运输包装未通过振动试验或碰撞试验	a
7	6.2.2.8	6.9	包装内产品排列不整齐、松动,或产品与产品之间、产品与运输包装之间的相对运动距离大于 8 mm	b
8	6.2.2.9	6.1.1、6.49	燃放时需要现场安装的小礼花产品,销售包装内的箱含量大于 12 个,或箱含药量大于 400 g	b
9	6.2.2.10	6.1.1	产品运输包装夹带电点火头、引火线、黑火药	a
10	6.2.2.11	6.1.1	运输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的,未采用竖楞纸箱,或瓦楞纸板少于 5 层	b
			礼花弹产品包装未采用 5 层以上瓦楞纸箱加五层内衬包装,或箱含量不符合要求	b
			箱内礼花弹未根据其规格型号采用瓦楞纸盒、内卡等进行固定	b
		6.14	礼花弹产品包装箱纸板(含内衬)厚度小于 7 mm	b
11	6.2.2.12	6.1.1	礼花弹产品未应用防潮的塑料袋单个独立扎紧包装	b

表 C.3 外观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2.3.1	6.1.1	产品不完整、重霉变、严重变形、严重损坏或漏药	a
			产品表面有浮药、轻度霉变、变形或损坏	b
2	6.2.3.2		礼花弹球体涂层不均匀,有裂缝、烧灼或起泡现象	b
3	6.2.3.3		礼花弹发射药盒不密封,漏药或开裂,发射药盒与弹体接合不牢固	b
4	6.2.3.4		弹体外的效果部件有裸露的药物,安装不牢固,或安装位置影响弹体的发射升空	a
5	6.2.3.5	组合烟花筒体黏合不牢固,开裂或散筒	a	

表 C.4 部件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2.4.1	6.17	底座安装不牢固,在燃放过程中,底座散开或脱落	a
		6.3	底塞安装不牢固,跌落试验后,底塞开裂或脱落	a
2	6.2.4.2	6.1.1	产品装有点火引火线的,其安装位置不醒目,无护引装置或措施	b
			产品预先连接电点火头(舞台焰火产品采取固定和防摩擦措施且有短路措施的除外)	b
			设计为舞台焰火燃放产品的点火方式未采用电点火,或使用点火引火线	b
			快速引火线用作非连接引火线	b
			快速引火线颜色不符合要求	c
		6.18	礼花弹传火装置未牢固地安装在礼花弹弹体上,或未安装两根导火管(索),或导火管(索)安装不牢固	a
		6.19	礼花弹提环未安装在礼花弹弹体正上方处,或安装不牢固	b
6.19、6.20	7号以上(含7号)的礼花弹产品未配提绳,提绳长度小于或等于发射炮筒高度,或强度不能承受礼花弹自重的2倍重量	b		
3	6.2.4.3	6.1.1	燃放导向装置与产品规格不相匹配	b
		6.26	旋转烟花的效果筒体、旋转支架、旋转轴安装不牢固或散架	a
		6.1.1	大火箭产品未安装合适的稳定杆或其他可稳定飞行的稳定装置	a

表 C.5 结构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2.5.1	6.1.1	产品结构不符合描述要求	b
2	6.2.5.2		产品带有裸露药物或裸露效果件	a
3	6.2.5.3	6.28	吐珠类发射筒体内径大于规定值	b
		6.41	吐珠类发射筒体弯曲度大于规定值	b
4	6.2.5.4	6.1.1	火箭产品的稳定装置部件在产生主要效果前,和主体分离	a
5	6.2.5.5	6.28	单筒的小礼花发射筒体内径:B级大于或等于 76 mm	b
6	6.2.5.6	6.36	礼花弹弹径不符合要求	b
		6.1.1	礼花弹箱含量不符合要求	b
7	6.2.5.7	6.1.1	礼花弹装有引火线的,引火线长度不符合要求	a
8	6.2.5.8	6.36	特殊效果礼花弹规格不符合要求	a
9	6.2.5.9	6.35	礼花弹组合未安装在发射筒内,或发射筒壁厚小于规定值	b
10	6.2.5.10	6.28、6.35	架子烟花产品(瀑布除外)效果筒体规格不符合要求	b
11	6.2.5.11	6.35	同类组合、含小礼花的不同类组合烟花单个筒体规格不符合要求	b
12	6.2.5.12	6.35	小礼花类产品纸质发射筒的壁厚小于规定值	b
13	6.2.5.13	6.1.1	需要外部支撑的组合烟花、花束,其外部支撑安装不牢固	a
注:产品燃放未出现燃放性能缺陷时,筒体壁厚不做判定。				

表 C.6 材质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2.6.1	6.1.1	8号以上(含8号)产品未使用硬性纸质材料发射药盒,或使用软质发射药杯	b
2	6.2.6.2		礼花弹球壳、礼花弹组合的发射筒、含开包药的内筒未采用纸质材料	b

表 C.7 药种、药量和安全性能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2.7.1	6.43~6.48	产品使用的烟火药,烟火药成分、配比或配伍不符合要求	a
2	6.2.7.2	6.49	产品药量,单筒(发、珠)药量、开包药量大于规定值	a
			产品标称药量(单个药量小于或等于 2 g)与实测药量误差大于 20%	c
			产品标称药量(单个药量大于 2 g、小于或等于 25 g)与实测药量误差大于 10%	c
			产品标称药量(单个大于 25 g)与实测药量误差大于 5%	c
			4 号~12 号礼花弹开包药中含高氯酸盐与铝粉、铝镁合金粉配伍的爆炸药未用纱纸隔离包装,或爆炸药超过开包药药量的 10% (开包药药量含难以分离的谷壳、棉籽等物质)	a
			礼花弹组合的组合发数超过 25 发,4 号及以上圆柱型礼花弹进行组合	a
			圆柱型礼花弹超过 6 号,或药粒型礼花弹超过 5 号	a
		圆柱型礼花弹药量超出最大允许值	a	

表 C.8 燃放性能缺陷类别细分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2.8.1	6.1.1	产品燃放效果不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b
2	6.2.8.2	6.53.6	烧成率小于规定值	b
3	6.2.8.3	6.53.2、6.53.3	产品发(喷)射高度/飞离地面高度/发(喷)射距离大于规定值	b
			产品发(喷)射高度/飞离地面高度小于规定值	a
		6.53.3、6.53.4	带开包药的组合烟花、小礼花、礼花弹的爆炸辐射半径超过发射高度的 1/2	b
			6.53.3	多次开爆的礼花弹,发射高度大于最大规定值
		多次开爆的礼花弹,发射高度小于最低规定值		a
		6.53.3	带附加效果件的礼花弹,发射高度小于 50 m	a
6.53.2	带辅助飞行装置的旋转升空产品飞离地面高度大于 80 m	b		
4	6.2.8.4	6.53.9	造型的含小礼花组合烟花,或旋转升空烟花的发射偏斜角大于 45°	a
5	6.2.8.5	6.53.5	声级值大于规定值	b
6	6.2.8.6	6.53.10	燃烧残渣与燃放点的横向距离大于规定值	a
			设计为舞台焰火产品的火焰未在设计效果停止后 5 s 内熄灭	b

表 C.8 燃放性能缺陷类别细分（续）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7	6.2.8.7	6.53.11	产品燃放时产生的质量大于 15 g(纸质大于 25 g,设计效果中的伞型、彩带除外)的抛射物与燃放中心点横向距离大于规定值	b
8	6.2.8.8	6.1.1	含小礼花的组合烟花、升空类产品燃放时有金属抛射物,或含纸质伞或彩带的产品,纸质伞或彩带材质导电,或燃放过程中纸质伞或彩带发生燃烧	a
9	6.2.8.9	6.1.1	产品燃放时出现设计效果外的冲底、冲头、冲射、烧筒、熄引(火)、断火等缺陷	b
			产品燃放时不应出现设计效果外的急炸、炸筒、倒筒、散筒、殉爆等缺陷	a
10	6.2.8.10	6.1.1	礼花弹燃放中出现膛炸、低炸、哑弹、殉爆等致命缺陷	a
11	6.2.8.11	6.1.1	烟雾效果燃放时出现明火	a

**附 录 D**  
(规范性)  
**出口产品缺陷类别细分表**

出口产品缺陷类别细分见表 D.1。

**表 D.1 出口产品缺陷类别细分表**

序号	技术要求 GB 10631—2025	检测方法 GB/T 41644—2022	缺陷名称	缺陷类别
1	6.3.1	6.1.1	产品分类、分级不符合要求	a
2	6.3.2.1	6.1.1	未在运输包装主展示版面采用中文标注产品名称、产品类别(含大类和小类)、产品级别、箱含药量、制造商名称或地址,或出口国家/地区等信息	c
		6.2	采用代码标注产品类别或产品级别时,字体高度不符合要求	c
3	6.3.2.2	6.1.1	无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流向信息标签	c
4	6.3.3	6.43~6.49	出口产品的药量、药种不符合要求	a



